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安吉祥先生与倪杰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合计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分别向金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23.50%股权，向林殿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6%股权。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发行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长春金赛药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65号），金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23,196.58万元。2019年3月，经金赛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12,420万元，由此，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后金赛药业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交易各方确定金赛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值为1,910,775.5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晶、林殿海。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市场参考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9.93元/股。

经协商，长春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7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2019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有总股本17,011,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现金，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长春高新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金晶、林殿海，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9,862,329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金晶、林殿海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晶	404,032.26	23,261,688
林殿海	114,646.53	6,600,641
合计	518,678.79	29,862,329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晶	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33%
第二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66%
第三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或者出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又期望方达成解锁条件的，之日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可转换债券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金晶，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拟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晶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为4,500,000张，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经除息调整后为173.69元/股。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票面利率

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0%。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设置强制条款，交易对方金晶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2）转股限制条款

金晶应当保持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少于长春高新超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金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7%。若在本次交易方的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发生前述持股比例差距＜7%的情形，则金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若因强制转股条款的约定，导致前述持股比例差距＜7%的情形，则金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并通过提前或延期，金晶将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保证双方表决权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金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7%。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减持的情形下，由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转股，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锁定期间、解锁条件及解锁比例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间、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方金晶、林殿海合计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分别向金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23.50%股权，向林殿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6%股权。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发行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评估值，并考虑金赛药业2018年度的股利分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长春金赛药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65号），金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23,196.58万元。2019年3月，经金赛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12,420万元，由此，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后金赛药业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交易各方确定金赛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值为1,910,775.5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该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赛药业的29.5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事项，已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交易对方金晶所持有的金赛药业281,280股股份（占金赛药业总股本的0.39%）涉及潜在争议，为避免该事项对本次交易进度产生影响，经长春高新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对交易方金晶所持有的金赛药业0.39%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收购金晶所持金赛药业的29.50%股权，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为收购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长春高新持股比例将由70%增加至99.5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会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上述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及业务的实质内容，有利于公司长期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上述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及业务的实质内容，有利于公司长期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上述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相关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合计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分别向金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23.50%股权，向林殿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6%股权。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发行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评估值，并考虑金赛药业2018年度的股利分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长春金赛药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65号），金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23,196.58万元。2019年3月，经金赛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12,420万元，由此，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后金赛药业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交易各方确定金赛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值为1,910,775.5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0%。

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晶	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33%
第二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66%
第三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或者出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又期望方达成解锁条件的，之日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可转换债券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金晶，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9,862,329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金晶、林殿海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晶	404,032.26	23,261,688
林殿海	114,646.53	6,600,641
合计	518,678.79	29,862,329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晶	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晶、林殿海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33%
第二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66%
第三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或者出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又期望方达成解锁条件的，之日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可转换债券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金晶，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拟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晶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为4,500,000张，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经除息调整后为173.69元/股。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票面利率

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0%。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设置强制条款，交易对方金晶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2）转股限制条款

金晶应当保持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少于长春高新超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金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7%。若在本次交易方的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发生前述持股比例差距＜7%的情形，则金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若因强制转股条款的约定，导致前述持股比例差距＜7%的情形，则金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并通过提前或延期，金晶将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保证双方表决权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金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7%。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减持的情形下，由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转股，前述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转股期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锁定期间、解锁条件及解锁比例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间、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655号；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7-00001号）；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涉及长春金赛药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65号）。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容诚本消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19]第965号）；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7-00001号）。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与重组预案相比，交易双方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范围	金赛药业30%股权（包括金晶持有的24%股权、林殿海持有的6%股权）	金赛药业29.50%股权（包括金晶持有的